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778,83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2,079,079股的77.35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发行6,984,885,4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7,631,81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合计发行8,742,517,2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6,984,885,466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1,757,631,819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可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中石油集团于2019年12月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42个月,即可流通时间不早于2020年7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

2020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9元(含税),且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中石油集团收到转增股份2,793,954,186股,合计持股9,778,839,652股,均处于限售状态。

具体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转增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984,885,466	2,793,954,186	42个月(原36个月并追加06个月)
合计		9,778,839,652		

有关上述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公司具体发行股份上市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6-076)、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公告内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石油集团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石油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 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非上市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金融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收购、无偿划转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金融业务并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收购、无偿划转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金融业务,自取得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将同意(1)在该等控股子公司成其相关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适时以公允价格将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2)停止该等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本公司承诺促使现有与上市公司从事类似金融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调整相应业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及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如获知任何新增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他所属控股子公司尽快通知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该项业务机会,并(i)经上市公司决议(如适用)、且(ii)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条件下,(iii)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该等业务; 4. 如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 5.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力,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谋取不当利益,恶意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启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后续将严格遵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 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 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并维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完整和独立性。 4. 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 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后续将严格遵循《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内容。

中石油集团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均为9,778,83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2,079,079股的77.35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3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及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778,839,652	9,778,839,652	341.5306	77.351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8,839,652	77.3515	-9,778,839,652	0	0
首发后限售股	9,778,839,652	77.3515	-9,778,839,65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239,427	22.6485	9,778,839,652	12,642,079,079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642,079,079	100.00	0	12,642,079,079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没有出售持有中油资本股票的计划。中石油集团后续如有出售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金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说明;

4.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3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京公用,股票代码:000421)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16日、2020 年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65),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亏损6,665.43万元-9,998.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10元/股--0.1515元/股。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停牌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请见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20年7月20日,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工银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基金代码:150323)与工银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基金代码:150324)自2020年7月2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11-999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申请工作处于初期推进阶段,公司最终能否取得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的零售业务,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行业竞争力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近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向辽宁省及大连市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关于支持公司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

目前相关工作仍处于申请初期阶段,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没有就免税品经营事项与任何客户或合作方进行商业洽谈,或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免税品经营资质属于特许经营资质,公司最终能否取得该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的零售业务,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印技术与腾讯和东方精工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动包装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产业互联互通生态平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技术”)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腾讯企点合作伙伴服务协议》;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签署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聚合各方优势资源,就长期开展多层次合作达成意向。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512.6957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印刷机及配件, 通用机械及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安装服务,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云印技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加速推动纸包装产业数字化转型,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共享共赢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长期开展多层次合作达成意向。

(一)云印技术与腾讯签署的《腾讯企点合作伙伴服务协议》

1、合作主体

甲方: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腾讯授权云印技术为腾讯企点产品合作伙伴,授权产品将以BOSS系统实际可售卖产品为准。

(2)云印技术可在全国范围内宣传、销售腾讯企点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服务包括:

i. 云印技术需要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上门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ii. 云印技术需要对客户精耕细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并开拓潜在客户;

iii. 对客户所提的产品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并帮助客户解决除产品以外的技术服务问题。

3、合作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合作期限为1年。合作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不续约的要求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二)云印技术与东方精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主体

甲方: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范围

(1)双方发挥各自独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共享数据和资源。通过云印大数据平台及东方精工领先的行业工业4.0技术,在生产监控、工艺优化、绩效分析、排程优化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2)双方共同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工厂,不断探索创新,打造行业领先实践。

(3)双方展开产业数据深度合作,未来打造出更符合客户需求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战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提升云印技术的数字化营销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扩大平台合作范围和深度,占领更多终端客户份额,符合公司构建引领行业的包装产业互联网的战略发展规划。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各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附件

1、《腾讯企点与云印合作伙伴服务协议》;

2、《战略合作协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7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证金牛为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证金牛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证金牛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625	是	是	是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中证金牛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7月20日,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证金牛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证金牛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59336512

网站:www.jnl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自 2020 年1月 27 日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截止目前,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3月27日发布的《关于我省部分地级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试点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以及5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通知》,广之旅已重启广东省内的团队旅游经营活动。

目前,广之旅省外游和出入境游的团队经营活动业务尚未恢复运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2020年7月14日印发了《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表示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最新进展,及时披露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的恢复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岭南集团书面表示该集团正在推进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的相关工作, 并已向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提交关于支持其申请免税业务经营牌照的请示,但该项工作由于尚在推进过程中,免税品经营资质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就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商旅出行、住宿、会展、景区及汽车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万元-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6.51%-183.1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7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山东赫达,证券代码:00281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中国证监会已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